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 政策措施的意见

青政〔2010〕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支持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充分发挥政策的支持和保障作用，保证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主要任务，又好又快地重建新校园、新家园、新玉树，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切实为建设生态美好、特色鲜明、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玉树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要充分考虑灾区的特殊困难，既要与中央支持藏区发展、游牧民定居、生态移民、三江源生态保护等政策相衔接，更要从玉树地区灾后恢复重建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恢复重建与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紧密结合，与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紧密结合，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紧密结合，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大政策优惠和支持力度。

（一）中央为主，多方筹措重建资金。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主，同时包括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居民和企业少量自筹资金。中央和省内接收的各类捐赠资金统一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由省财政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用于灾区恢复重建。

（二）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建设需要。根据受灾地区的受灾程度，统筹做好不同受灾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要将人口数量多、损失严重的极

重灾区玉树县结古镇作为恢复重建工作的重点，同时兼顾其他重灾乡镇和一般灾区。对一般灾区和灾害影响区的乡镇，主要是支持城乡居民倒损住房以及受损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重建和修复。

（三）总量控制，分类实施规划项目。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分类实施”的管理办法，由省财政根据省政府确定的规划项目，商省发展改革委等方面，分轻重缓急统筹做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捐赠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的安排使用。

（四）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玉树灾区和省级相关部门要厉行节约，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整合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要严格按照规划和灾区实际需要安排资金，加强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主要政策

##### （一）财政政策

**统筹安排各类重建资金。**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省财政和灾区各级财政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增加预算资金投入，与国家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社会捐赠及其他各类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按照国家批准的总体规划分年实施。根据重建目标和任务，中央和省财政将分三年安排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2010年安排12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90亿元，省财政统筹安排30亿元。明、后两年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再作安排。中

央和省级财政在安排其他有关专项资金时，向灾区适当倾斜。

**建立过渡期财力补助政策。**恢复重建期间，在继续加大对玉树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基础上，建立过渡期财力补助政策。即，从2010年起，省财政分三年对玉树州每年安排过渡期财力补助3000万元，由玉树州统筹安排，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等。

**支持融资平台建设。**加大对玉树灾区的投入倾斜力度，进一步支持公益性项目政府信用担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创业小额担保、支农信用担保等融资平台建设。

**明确恢复重建资金使用范围。**按照灾后恢复重建任务，通过项目投资、居民个人补助、资本金注入、贴息等方式将恢复重建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对玉树地震灾区城乡居民（含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职工）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重建，按照政府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的原则，将基本住房纳入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居民申请增加住房面积的，超面积部分由居民自筹资金解决；居民选择自购或自建住房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一般受损住房需要维修加固的，给予适当补助。

具体政策措施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制定。

2. 基础设施建设。恢复重建破坏严重需整体重建或新建的城镇道路、桥梁，城镇供水、供气、供热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恢复重建灾区范围内主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以及受损民航设施、公众通信网和应急通信设施、邮政服务设施、水利、电力电网等设施。

3. 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恢复重建教育、卫生、科技、地震、计划生育、广电、文化文物、体育、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公检法司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中，恢复重建教育、卫生设施优先安排社会捐赠资金，重点用于新建。

4. 宗教活动场所恢复重建。对宗教活动场所，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现有管理程序，分寺院、活佛和教职人员生活住所以及文物等进行恢复重建。

5. 产业恢复重建。支持恢复重建玉树受灾工商企业、金融网点，发展设施农牧业、生态畜牧业，推动生产发展方式转变，发展环保型产业和特色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低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支持异地办工业园区。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注入资本金、贴息等方式支持引导企业进行恢复重建。

6. 其他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农牧区（林区）生产生活设施，支持以工代赈、震后废物及建筑垃圾处理、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灾毁土地整治、气象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

#### （二）税费政策

1. 对受灾地区的企业、个人负担的税收，以及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促进就业等相关税收，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减免，并从实际出发尽可能予以优惠。

2. 对灾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恢复重建期间，一律免征各类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具体政策措施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制定。

#### （三）金融政策

1. 加快修复基层金融网点，受灾地区金融机构应适当减免客户账户查询、挂失和补办、转账等收费。

2. 加强受灾地区信用环境建设，保护受灾地区客户合法权益，对于符合现行核销、重组和减免规定的贷款，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及时核销、重组和减免。

3. 建立奖补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灾地区信贷投放和网点建设。从恢复重建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受灾地区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和恢复生产方面的贷款贴息或担保。

4. 政府外债项目因地震造成的损失给予债

2010. 12.

务减免, 所需新增资金通过中央财政补助解决。

具体政策措施由省金融办公室牵头,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制定。

#### (四) 土地政策

1. 坚持土地公有制, 保护公民财产权, 维护土地使用者权益。对单位和个人在灾前使用的土地, 凡没有权属纠纷, 四邻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的, 使用权原则上按原状予以确认。

2. 对受灾居民安置住房及机关企事业单位, 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毁损需要在原地区重建或迁至异地重建的, 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

3. 对利用政府投资、社会捐助以及自行集资等为受灾群众重建住房、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在原址重建的工业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 无论投资性质, 土地不再重新出让, 可按原方式使用土地; 易地重建的工业企业和按规划需要整体搬迁的工业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在收回其原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 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并挂牌公示; 对易地重建或按规划需要整体搬迁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 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 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4. 在未对因灾降低的地价标准进行调整之前, 对投资规模大, 促进经济发展作用明显的新建工业或大型商业设施等项目用地, 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地价标准出让。凡工业项目用地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商业等项目用地低于原评估地价的, 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

5. 玉树州灾后重建需要的新增建设用地, 玉树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省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 指标不足的, 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可预支安排,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国家下达计划指标中给予追加认定。符合规划异地重建的城镇和村庄, 凡废弃村庄和城镇具有复垦条件的, 可以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6. 对于纳入灾后重建规划、利用原建设用地的城镇村和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以及受灾企事业单位搬迁用地, 由县级人民政府按国家用地定额标准先行安排供地。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及其他

用地涉及新增用地的, 依法征用; 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可以按规定边建设边报批; 涉及占用耕地的, 可以边占边补。对于灾后重建的土地进行确权登记时, 用地手续齐全的, 给予确权登记并颁发土地证书; 用地手续不完备的, 先确权登记, 暂缓发证。

具体政策措施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商有关方面制定。

#### (五) 教育资助政策

1. 对生源地为玉树地震重灾区的高等教育阶段全日制在校生和高中阶段学生, 从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 发放助学金或生活费补助, 免除一个学年的学费, 所需新增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统筹解决。

2. 对恢复重建期内迁出省内外其他地区就读的初中和高中阶段的重灾区学生,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全部免除学费和住宿费, 并发放生活费、交通费等补助; 对迁出省内外其他地区就读学生的随队教师发放交通费补助。所需新增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安排解决, 迁入迁出地政府适当负担。

3. 对继续在灾区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执行现有的经费保障和补助政策。

#### (六) 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

##### 加大就业援助:

1. 因地震灾害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 按规定及时纳入就业援助的对象范围。受灾地区就业困难人员参与灾后重建相关工作的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并适当延长期限。

2. 适当降低受灾地区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受灾地区企业在重建中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个体工商户灾后重新开业的可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和一定期限的社保补贴。

3. 受灾地区企业恢复生产, 公路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对口支援项目建设, 要优先吸纳当地受灾群众就业。灾区州、县两级政府要积极做好灾区劳动者就业指导和岗位培训等工作。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补贴和培训补贴。

4. 鼓励省内其他地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少数民族劳动者转移就

业。省内其他地区各类企业和单位招用灾区劳动者的，可按其为灾区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实际数额给予补贴，同时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转移就业的劳动者可适当给予交通补贴。一次性奖励和转移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社会保障待遇支付：

1. 凡参加工伤保险的伤亡职工，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相关待遇，所需资金通过玉树州或省级统筹、申请国家支持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伤亡职工，其待遇支付由职工所在企业或单位负责解决，企业或单位无力支付或已不存在的，可通过相关的社会捐助、社会救助制度予以帮助。

2. 确保灾区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受灾较重、暂停生产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因地震灾害无法恢复生产并依法宣告关闭破产企业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偿或核销。在玉树州开展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在灾后恢复重建期，参保农牧民个人缴费困难的可以缓缴，在按原规定给予个人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再适当增加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补助。

3. 因地震受伤人员在紧急救治阶段实行免费医疗。后续医疗费用，凡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通过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政策规定核报；未参加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其后续费用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和新农合个人缴费可免缴一年。

4. 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免缴失业保险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因地震灾害停业、歇业期间，其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职工进行失业登记后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临时生活救助等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纳入相应保障范围，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具体政策措施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部门配合制定。

(七) 灾区群众后续生活保障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政策

1. 对恢复重建期间投亲靠友或异地自行安置的受灾群众，一次性发放临时补贴。

2. 对灾区困难群众、灾后滞留灾区且无亲属投靠的“两孤一残”人员的生活补助在原3个月发放期的基础上再适当延长；对生活困难的遇难（含人员失踪）家庭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3. 对地震中的伤残人员，在辅助器具方面给予必要安排和特殊照顾。

4. 因灾致残的中小学生在灾后恢复重建期全部实行免费教育，对考入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或适当的生活补助；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优先安置因灾失业的残疾人就业；免征灾后恢复重建期受灾地区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具体政策措施由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残联等部门配合制定。

#### (八) 计划生育政策

1. 对已享受农牧民独生子女奖励政策的家庭，因地震造成子女死亡或伤残要求再生育的家庭，或重新组合家庭现有子女不符合少生快富条件的，以前享受的奖励金不再退还；对已享受放弃三孩家庭奖励，因地震造成一个子女死亡或伤残要求再生育的家庭不再退还奖励金；对已生育三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因地震造成一个或两个子女死亡的，若再生育，可按独生子女或放弃三孩政策申领少生快富奖励金。

2. 奖励扶助对象重新组合家庭，组合后的子女数超过国家奖励扶助政策的，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金；因地震造成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或伤残的家庭，享受特别扶助政策。

3. 玉树地区城镇居民按程序收养地震孤儿，已享受的有关奖励优待金不再退回；农牧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放弃生育三孩已享受少生快富制度奖励的家庭，按程序收养地震孤儿，享受的奖励金不再退还；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仍可申请再生育。

#### (九) 扶持企业和产业发展政策

1. 支持灾区中小企业恢复重建，对地震中房屋、厂房等毁损严重的企业，从恢复重建专项中安排一定补助资金帮助企业恢复重建；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对企业灾后重建期的恢复重建贷款免

2010. 12.

收担保费。

2.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对企业注册资本到位、跨地区经营、经营场所规模、经营许可证审批、企业年检等适当放宽限制条件。

3. 恢复特色优势产业生产能力, 通过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等方式, 支持玉树灾区发展环保型产业和特色文化、优势产业发展, 重点恢复发展高原生态旅游业、农牧业、中藏药业、特色农牧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

4. 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民族手工艺品的生产企业, 以及劳动密集型、带动农民增收作用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 给予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具体政策措施由省经委牵头, 省旅游局、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制定。

#### (十) 粮食政策

支持灾区毁损粮库重建和军粮应急供应配送中心及质检中心建设; 加快粮油批发市场、供应网点及辅助设施的恢复重建; 建立顺畅的粮源渠道, 积极采购粮食, 优化品种结构, 充实调整和加强省、州级粮食储备和应急成品粮的储备, 稳定灾区粮食市场供应; 省级财政安排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资金适当向受灾地区倾斜。

#### (十一) 扶贫政策

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支持力度, 在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财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时向灾区倾斜; 受灾地区行政村和农牧民全部纳入扶贫开发政策扶持对象; 适当提高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户住房建设的补助标准; 加大以工代赈力度, 鼓励灾区群众投身灾后重建, 参与建筑废墟清理、住房建设、农牧区小型基础设施修复等恢复重建任务, 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中的比例。

#### (十二) 援建及援助政策

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 加快与对口支援省份和援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 以尽快启动实施援建项目。在切实做好为援建单位相应的保障服务的同时, 要充分利用援建单位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在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人力培训等方面得到有力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要集中人、财、物等方面的优势力量, 大力支援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 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强化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 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 切实抓紧抓好。

(二) 明确责任, 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明确责任, 密切配合, 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全力做好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三) 细化政策, 完善办法。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和国家有关部(委、局)下发的具体实施办法, 结合本《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 及时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操作办法, 并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 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执行。

(四) 强化监督, 确保效果。各级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加强沟通、主动跟进、关口前移、细化审核, 切实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使用和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全过程监督, 确保恢复重建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确保提高资金使用和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省级各相关部门和灾区两级政府要把加强资金使用和政策措施执行的监督监察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 认真制定监督措施、明确监督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 加快推进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0〕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是一项艰巨任务。必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和市场运作的机制，形成灾后重建的强大合力，确保三年基本完成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顺利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玉树，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的目标。现就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增强群众的主体意识。**在恢复重建的关键阶段，要培植和树立受灾群众在灾后重建中的主体意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和引导群众深刻认识到，恢复重建、建设新家园，既要靠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的大力支持和援助，又要动员灾区群众积极参与，用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全身心投入家园重建。激发和引导群众增强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主体意识和主动重建家园的责任意识，克服“等、靠、要”思想，最大限度调动灾区群众重建家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形成万众一心、众志成城，重建家园的群众基础和社会氛围。

**二、尊重和引导群众意愿，建设新的生产生活环境。**能否真正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是做好灾后重建工作的关键。在制定重建规划和政策过程中，既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凝聚灾区群众的信心和力量，激发建设新家园的智慧和热情；又要加强宣传引导，使群众接受新的生产生活理念。特别要发挥各级干部以点带面的作用，以示范带动，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并通过建立示范区、示范点、样板

房、多媒体演示牌等形象具体的展示方式，向群众清晰明了地宣传政府的重建思路和蓝图，使灾区群众进一步深化对重建规划科学性、合理性的理解，积极引领群众更新观念，改变一些落后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过上现代、文明的新生活。

**三、搭建群众参与重建的制度平台，推进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灾后重建民主决策机制，是群众参与重建的重要保障。要着眼于健全决策制度、规则和程序，形成完善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通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调研、专家建议、人大会议讨论、委托设计或公开招标等程序与方式，做到重建事项的完全公开透明，实现灾后重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城乡住房重建一般要由基层群众组织代表居民与施工队伍签订合同，充分保障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使灾后重建成为动员群众、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的过程。

**四、建立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实现灾后重建阳光操作。**要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切实加强民主监督工作。在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专门监督作用的同时，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专家等组成监督委员会，共同参与重建资金使用、物资调配，施工质量的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民主监督机制。建立重建信息公开制度，对重大决策、重大款物、重点项目等事项进行公开、公示，对事关群众利益的住房建设、补贴发放等事项进行民主监督，保证程序公开，手续完备，阳光操作，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廉洁推进。

**五、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妥善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灾后恢复重建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

2010. 12.

的系统工程，需要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对重建规划编制、项目布局、政策制定等重要事项都要广开渠道，通过建立意见征集和政策咨询中心、召开座谈会、走访基层等形式，鼓励群众建言献策，合理表达自己的诉求。特别要认真梳理吸收群众在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宗教设施建设，以及涉及灾区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建设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虚心倾听、统筹兼顾各界群众的意见和愿望，不断优化完善重建规划和政策措施，确保充分体现民智、反映民意。加强矛盾纠纷原因的排查，建立信访接待大厅，关心体察群众意愿，及时调查了解群众反映突出的敏感问题，妥善处理好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避免因政策措施实施不到位而引发重大矛盾纠纷，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六、注重精神家园重建，帮助群众树立生产生活信心。**做好受灾群众的心理创伤抚慰工作，重建精神家园，对于群众获得继续前行的动力和信心至关重要。要组织动员心理咨询专业人士、宗教人士做好对受灾群众的心理安抚工作，招募组织各类专业化志愿者队伍，协调非政府组织(NGO)提供医疗卫生支持和心理创伤咨询服务，积极缓解灾区群众的恐慌情绪、消除灾难的心理阴影。要大力宣传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典型事例，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坚定灾区人民意志，帮助群众树立长远发展意识和全局观念，增强战胜灾难的自信与成就感，引导发动群众以自强不息、铭恩奋进的精神，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灾后重建，凝心聚力，共建新家园、新玉树。

**七、充实壮大基层组织力量，充分发挥服务引领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带领群众实现重建目标，是摆在灾区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艰巨任务，也是对灾区基层组织执行能力的严峻考验。要根据灾后重建的工作需要，选派优秀干部赴地震灾区挂职任职，充实基层力量，加强协调组织，协助灾区基层组织做好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组织干部工作队深入片区、深入村社、包村包点，在废墟清理、规划设计、政策宣传、施工协调、质量监督等方面实行联点责任制。充分发挥村(牧)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搭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和平台，切实增强基层组织服务群众、服务重建的能力，妥善安排好过渡期群众生活和生产恢复，确保灾后重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充分运用市场的办法，积极引导灾区群众参与重建。**灾后重建，政府主导是保障，群众参与是基础，市场运作是手段。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要注重运用市场的办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重建。鼓励有条件的灾区群众以村为单位成立施工队伍，积极参与生产、生活环境恢复和各类住房建设。组织灾区群众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参与废墟清理、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土地整理、地震灾害治理等与当地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技术性要求不高的重建任务，通过市场分配体系有效增加群众收入。组织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群众、僧侣等以义务工方式参与灾后重建。

**九、统一规划布局，多方式建设城乡居民住房。**住宅建设涉及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要正确把握相关政策，精心组织好每一个环节。通过公开、公平竞争，选择优秀的设计队伍，为灾区群众提供多种特色鲜明、民族文化突出、结构合理、舒适方便的户型设计，供居民在规划推荐方案中选择。在重建规划指导下，鼓励城乡居民自主选择统规统建、统规联建、统规自建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政府给予定额补助并减免相关税费。鼓励城乡居民进行统规自主联建。选择统规统建住宅的城镇居民在国家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申请增加的住宅面积，按当地经济适用房价格购买。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鼓励农村居民以村为单位对土地进行整理，集中联建农牧民新村。结合发展旅游业和现代畜牧业，统筹规划布局农牧民住房与产业用房。必须注意通过以工代赈、投资投劳和义务劳动等方式推进住房建设。农牧区在住房重建期间，要组织开展投工投劳，每户不得少于60个劳动日；城镇在三年重建期间，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每户不得少于60个义务劳动日。

**十、尽快恢复灾区经济活动，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根据灾区的资源禀赋和环境状况，做好区域经济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利用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和网络性，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升级。通过政策鼓励、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尽快恢复生产经营，优先恢复重建保障灾区群众和重建队伍基本生活的商贸流通服务网点、农贸市场及生产生活资料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鼓励农牧户自行进行温棚、畜棚等生产设施恢复以及土地复垦，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对农牧户恢复生产

进行政策、市场指导和技术支持。鼓励农牧民组建专业合作社推动生态畜牧业，努力培育设施农业、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旅游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产业层次，增强灾区自我发展能力。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玉树绿色产业园区，研究探索在省内其它地区异地建设玉树特色产业园区。

**十一、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创造良好的信贷环境。**要探索重建融资新机制，积极搭建投融资平台，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充分运用灾后重建金融扶持政策，协调金融机构对重建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建立奖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区的信贷投放和网点建设投入。积极发放面向灾区农牧民的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重点扶持民族手工艺品、特色农牧产品等特色产业。对明确纳入城乡重建计划的居民住房，可先行确权，并发放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以方便群众抵押贷款；允许农牧民以牲畜、林权等有效资产抵押办理贷款；动用一批省管及其它地区统管的住房公积金为灾城镇居民办理建房贷款；从重建资金中安排一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乡居民住房建设贷款的贴息或担保。

**十二、加强土地经营与开发，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要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实现土地使用效益的最大化。要对农村牧区灾后重建节约的建设用地，在全州范围内与增加的城镇建设用地挂钩使用。政府主导成立土地储备机构，通过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转换等方式，将城镇规划区中的部分土地转为储备用地，获得的级差地租收益用作灾后重建资金。成立由政府主导的城市土地开发经营公司，按照城市规划的总体布局和要求，有重点地组织进行一级开发。对通过科学规划、集约利用节约出的土地和盘活的存量土地，由国有土地开发公司进行归集整理，采取市场化方式统一开发或招商建设。采取拍卖、挂牌出让等市场化手段配置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房等项目用地，提高土地转让效益。

**十三、多方筹集资金，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有效运营。**通过市场运作，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是弥补灾区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缺口，转变经营机制的重要手段。在统筹安排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对有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诸如天然气站、供热站、污水处理厂等，可通过自建、代建、BOT等方式充分吸引社会资金进行重建；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承包经营、受让经营权、产权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的经营，政府给予税费优惠、资金补贴等支持。对灾后重建的学校、医院、福利院等公益项目，通过各类媒体及其它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吸引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各省区市、企业、社会团体、慈善机构、个人认领、捐建，对捐建者依据相关规定以项目命名、立碑、立铭等方式予以铭记。

**十四、鼓励使用灾区劳动者，解决好灾区困难群众就业问题。**做好灾区劳动力就业和培训工作，是帮助灾区群众增收的重要举措。要尽快在结古镇建立劳务市场和人才市场，让参与灾后重建的各类企业与当地劳动力、人才资源直接对接。灾区恢复生产、基础设施及对口支援项目建设，要优先安排使用受灾群众。积极开发公益就业岗位，并将参与重建相关工作的玉树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在规定时限内纳入现有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对吸收就业困难人员的灾区企业，以及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做好劳务培训工作，优先安排灾区劳动力接受重建所需的建筑、运输以及温棚种植等技能培训，增强群众自主重建家园及劳动就业能力。动员其它地区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灾区劳动力培训，政府给予培训补贴。加强劳务输出的组织引导和服务，鼓励灾区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组织企业招用灾区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纪人和中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建设生态美好、特色鲜明、经济发展、安全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玉树，是灾区各族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全省各族人民的殷切重托。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玉树灾后重建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证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金融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意见

青政〔2010〕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14号）、《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1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加强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力度，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金融推动灾后重建的重要作用

各级政府及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重视玉树灾后重建工作。要结合各自实际，为玉树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到位服务、超前服务和创新服务，为灾区基础设施、灾区住房重建、公共服务设施、产业恢复重建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金融支持，为全面完成玉树灾后重建任务提供有力保障。要通过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工作，把玉树打造成高原生态型商贸旅游城市、三江源地区中心城市、青海藏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地区。

### 二、加快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有效发挥金融支持灾后重建的特殊作用

（一）建立健全灾区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能力，积极构建以政策性银行为重点，青海银行、农村信用联社等地方金融为基础，各商业银行为支撑的信贷支持体系，积极发挥证券、期货、保险及创新类金融机构的促进作用，通过有效发挥金融支持灾后重建的特殊作用，完善与玉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二）加快灾区金融经营机构的建设。尽快恢复灾区现有金融机构的经营网点，发挥灾区金融服务功能，加快金融服务盲区的市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灾区新设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支持在灾区设立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典当行等金融机构。力争用5年时间建立覆盖州、县和乡（镇）的功能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点，实现全州各项存款、贷款、保费收入以年均20%的速度增长。

（三）大力鼓励金融机构新设经营网点。对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按其设立规模给予10万元至100万元的补贴；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给予5%的补贴；自开业3年内，参照其实际缴纳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自盈利年度起3年内，参照实际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给予补贴。

（四）强化政策引导与扶持。为扶持灾区金融机构，免征灾区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印花税。为促进向灾区捐赠财产，免征财产（物品）捐赠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5年内按3%的税率征收金融业营业税，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充分运用差别化金融政策，强化灾区信贷引导

（一）积极落实差别化金融政策。在坚持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原则下，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国家支持青海发展的各种差别化金融政策，积极调整信贷结构，积极争取信贷规模，满足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恢复重建的信贷需求。要进一步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增加灾区贷款额度，实行优惠利率，延长贷款期限。

(二) 积极推进金融业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农牧户、助学等“四小贷款”，不断满足灾区群众个性化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以汽车、草场、牛羊、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经济组织股权等抵押贷款，农牧民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业务。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扩大贷款额、延长贷款期限，对服务业和特色养殖业予以重点扶持。推广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支持农牧民从事汽车运输、家庭纺织、藏饰品加工等劳动生产活动，解决农牧民灾后的生计问题。

(三) 全面提高信贷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结合灾区实际，开启支持灾后重建授信“绿色通道”，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缩短授信审批环节，提高审贷效率，确保信贷资金早投入、早使用、早见效。对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可按照“一次核定、周转使用、余额控制、到期收回”方式，进行即时发放。国土、司法、城建等相关部门要对以土地或房产抵押贷款提供便捷服务，合理减免土地评估费、公证费、他项权证登记费等费用。对于灾前发放、灾后不能按期偿还的各类贷款，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全力做好玉树地震灾区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银发〔2010〕121号）要求，做好政策落实。对由于地震造成的完全丧失偿债能力的个人贷款和企业贷款损失，按照账销案存和对外保密等原则，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执行。

#### 四、加快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进一步缓解灾区融资难问题

(一) 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在灾区开展业务。支持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工作，为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有效融资服务，特别是支持灾区中小企业、“三农”事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强灾区支农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根据贷款实际要求，适时追加安排支农信用担保资金，以确保农牧户贷款需求。

(二) 加快灾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整合和新设工作。对灾区现有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资源整合，促进其尽快做大做强。大力鼓励在灾区新设各类融资性担保机构。此外，由省里统一协调，运用部分对口援建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积极组建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进一步缓解融资难问题。

(三) 强化政策引导与扶持。积极鼓励和扶持灾区创业活动，通过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鼓励灾区有创业需求的城镇企业下岗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对灾后至2010年12月31日前办理的贷款，可免于反担保，贷款期内给予全额的财政贴息支持。

对在灾区开展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金30%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对在灾后重建中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有关部门对其担保业绩落实奖励和风险补偿时，按业绩的150%标准执行。

对灾区新设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根据其设立规模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补贴。

#### 五、加速灾区小额贷款业务发展，拓宽贷款服务范围

(一)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为灾区提供优质服务。支持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手段，支持灾区重建工作。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完善服务形式和内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委托代理模式，支持为灾区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增值服务、特色服务。

(二) 鼓励在灾区新设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在灾区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覆盖面，发挥在玉树灾区重建中的作用。

(三) 强化政策引导与扶持。对服务灾区“三农”事业和中小企业贡献突出的小额贷款公司，其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及其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予以返还。

在灾区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其设立规模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的补贴。

#### 六、加大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一) 支持灾区企业及相关企业上市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区企业和相关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积极有效地用好“绿色通道”，鼓励、引导、促成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相关企业分别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二) 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积极促进省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

2010. 12.

场功能,加大对灾后重建融资支持力度。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将募集资金用于灾区建设。对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行激励政策,按照青政〔2010〕3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积极推进债券融资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灾区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所筹资金重点用于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所需资金。对企业进行债务融资所发生的中介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四)大力支持金融创新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和次级债券用于补充资本金,发行普通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扩大灾后重建资金来源。支持灾区有稳定收益的交通、水务、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开展针对灾后重建发展的直接投资和集合理财、专项理财业务。

#### 七、创新服务内容,进一步提高保险支持灾后重建力度

(一)推动服务创新工作。加快恢复灾区保险经营网点功能,鼓励保险机构在灾区新设经营网点。鼓励保险机构根据灾区实际,强化服务职能,简化管理程序,丰富服务内容,加快保险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提供高效、优质的理赔服务。

(二)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工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创新,研发并推出适合灾后重建的保险品种,积极为灾后重建提供工程、财产、货物运输、农业保险以及建筑工人意外伤害等各类保险服务,并给予费率优惠。继续扩大灾区种养业保险范围。积极开发针对受灾群众尤其是孤儿、残疾人、鳏寡老人等弱势群体,开发专门的教育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积极试点为灾区低收入农牧民提供小额人身保险服务。

(三)创新引导保险资金的灾区投放。各保险机构要加大与总部的沟通,加强保险资金的投资引导工作,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灾区交通、能源、环保、水务、市政等关系民生的重大项目,支持玉树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四)强化政策引导与扶持。对灾区新设保险机构,根据其设立规模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的补贴。

#### 八、大力支持民生工程,加快灾后重建步伐

(一)鼓励民间资本投入民生工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创投基金,为玉树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利用各种金融创新工具,广泛吸引民间资本,大力支持民生工程建设。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住房、旅游、零售、餐饮、宾馆、农畜产品加工、民间手工艺加工、中藏药种植、牛羊养殖等产业的投资,提高灾区城镇居民就业水平,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强化对灾区住房重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灾城镇居民、农牧民住房重建及受灾地区政府组织的因灾损毁住宅区、住宅楼重建和修复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对灾区群众住房重建在超过国家统建面积以外有住房贷款需求的,要重点给予贷款倾斜。

(三)充分发挥融资平台的杠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融资平台和其它融资平台的杠杆作用,通过省、市、州、县政府融资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采取“统借统还”的模式支持农牧民住房重建。对住房贷款还息确有困难的农牧民,给予适当的贴息补贴,并合理控制贴息额度和期限。

(四)实行房地产税费减免政策。对政府为受灾居民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对经有关部门鉴定并批准,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灾后重建期所在年度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九、努力打造“信用玉树”,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灾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灾区信贷统计、征信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要加强信用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责任,正确宣传灾后重建有关金融政策,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增强灾区社会诚信意识,引导农牧民根据自身需要和实际还款能力,进行住房贷款和生产经营性贷款,避免过度负债。要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借灾逃债行为。要积极开展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建设信用乡(镇),通过优化灾区社会信用环境,为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奠定坚实的信用基础。

#### 十、强化灾区金融协调机制，发挥组织引导作用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坚持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提高运用金融服务灾后重建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灾区金融协调机制，通过政策扶持和组织引导，指导灾区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建立

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业务统计报送制度，建立有效的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绩效考评机制，推动金融机构为灾后重建工作全面服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凤霞等 25 名同志为 2009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家的决定

青政〔2010〕42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广大知识分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李凤霞等 25 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并一次性发给专家津贴 10000 元，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划拨。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家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目标，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发展等方面勇担重任，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知识分子要以优秀专家为榜样，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增强科学研究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人才选用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激励机制，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营造有利于科技事业发展和优秀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附件：2009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2010. 12.

附件:

## 2009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李凤霞 田俊量 王兴富 陈慧玲 韩忠奎 王成马 铁生年 陈元涛 扈生彪 蔡相德  
马有泉 王 舰 史建全 王 维 尹海杰 苏海红 马 林 孙宝民 郭光远 马 云  
徐 兵 金新会 朱爱琴 王祖娜 张慧玲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 关于聘任徐连生等 8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0〕44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健全参事队伍，优化参事结构，积极有效地发挥参事作用，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规定，决定聘任徐连生、格日力、郭继庄、司文钰、庞晓丽、程苏、马林、赵成孝 8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五年。望各位受聘参事胸怀全省发展大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参政议政，多建有据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及时提供有广度、有深度、有高度的参考依据，为推动青海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加快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按照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张 明	省委副秘书长
	满晓鸿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
	王爱民	省政协副主席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璞	省经委副主任
成 员：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索海卿	海东行署副专员
	马 杰	海西州副州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周 正	海北州副州长
	朱小青	黄南州副州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才让杰	果洛州副州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中苏	省公安厅纪委书记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钟振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卫 强	省审计厅副厅长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满志方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附件：1. 青海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2. 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职责
3. 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青海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节能法律法规。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降耗工作部署，在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省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

三、督促全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系统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

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并审核、颁布。

四、对全省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审议考核评价制度。

五、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及省委、省政府意见予以表彰。

六、对违反《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建议有关部门依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分并通报。

附件 2:

## 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职责

根据省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的部署，在省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办省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一、根据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召开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例会，总结、研究、确定相关工作，并根据形势督促省有关部门调整或制定重大工作措施。

二、构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系网络，建立节能工作的报告制度和节能情况交流制度，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节能宣传工作和岗位培

训工作。

三、督促各地区、省各公共机构建立健全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节能管理规章制度。

四、督促、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技术知识。

五、接受本级公共机构每年报送的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接受超过能源消耗定额公共机构作出的说明。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对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

附件 3: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令 53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建筑节能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其他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50% 的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全省建筑节能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目前城镇节能建筑仅占 17.3%，量大面广的既有建筑能耗居高不下，

浪费了大量能源。

经普查统计，全省城镇可改造的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公共建筑、商住建筑、居住建筑共有 12722 栋，建筑面积 4471.1 万 m<sup>2</sup> (果洛、玉树除外)。剔除近期规划拆迁的项目，既有建筑仍有 11582 项，建筑面积 4073.78 万 m<sup>2</sup>。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556 项，建筑面积 130.46 万 m<sup>2</sup>；公共建筑 2827 项，建筑面积 763.73 万 m<sup>2</sup>；商住建筑 650 项，建筑面积 456.73 万 m<sup>2</sup>；居住建筑 7549 项，建筑面积 2722.87 万 m<sup>2</sup>。新建和改造的节能建筑约 850 万 m<sup>2</sup>。既有建筑采暖年能耗约为 194 万吨标煤，新建建筑采暖年能耗约为 15.4 万吨标煤，既有和新建建筑能耗占到全社会总能耗的 17% 左右。全面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实现年节能 120 多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 312 万吨、二氧化硫 2.88 万吨。

在全省开展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有效降低采暖能耗,改善居住、工作条件和室内热环境质量,对实现全社会节能减排目标以及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从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提高认识,把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作为全社会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 二、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目标

2010年—2011年,在西宁市选取2—3个机关办公建筑或者大型公共建筑,进行供热计量设施的设计安装和供热计量、节能改造试点,并进行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确定能耗标杆,制定建筑用能超定额加价制度,对能耗超标的省、市政府办公建筑率先实施节能改造。从2011年—2015年,分5年时间对30%的具备节能改造条件的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

2009年至2010年,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目标,并按《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办法》,对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对达到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要求的既有建筑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研究探索适合我省各地区的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模式及改造资金筹措渠道。认真总结2008年至2009年30万 $m^2$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经验,制定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十二五”规划,对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改造。

## 三、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的基本原则

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以建筑围护结构、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工作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兼顾各方面利益。实施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要尊重居民和建筑所有权人意愿,保障群众权益,兼顾居民、产权单位、供热单位等各方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节约能源与改善居住条件、节省居民热费支出并举。节能改造要与改善居住条件相结合,与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同步推进,在降低采暖能耗的同时,提高建筑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节省居民热费支出。

(三)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节能改造要纳入到各地建设规划和计划中,做到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要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与旧城区与棚户区改造、房屋“平改坡”相结合,与房屋安全、修缮维护工作相结合。

(四)示范先行,规范管理。选取不同产权结构、不同使用性质、不同供热方式的建筑等作为试点示范工程,跟踪服务,积累经验,探索完善节能改造的技术路线和管理办法,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要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加强对节能改造的监督管理,防止借节能改造名义进行大拆大建。建立完善节能改造监督和评估机制,保证改造工程质量和节能效果。

## 四、建筑节能改造的具体措施

(一)实施对围护结构的改造。按照《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技术规程(青海省实施细则)》规定的综合耗煤量指标、能耗指标限值,确定对墙体系统、屋面系统保温的具体做法,重点以外墙外保温技术为主,做到保温隔热、防水、防潮、装饰一体化,同时做好对阳台、顶板、楼梯间、外廊等部位的封闭,提高围护结构的综合保温效果。

(二)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确保改造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经过节能诊断、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应严格落实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并办理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节能效果进行评估。

(三)实施对建筑外窗的改造。外窗是建筑热量散热的主要部位,对原来密封、隔热保温效果差的外窗进行“推拉变平开、单玻变双玻、通体变断桥”改造,使其达到保温隔热、密封降尘的效果。对有条件的可推广使用三层玻璃、加贴玻璃保温膜等新型外窗。

(四)实施对供热系统的改造。房屋供热采暖系统改造,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重点,通过改造实现“分室调温、分户可控、计热收费”目

2010. 12.

标。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建立和实施好“两部制热价”标准，对经节能改造验收合格的居住建筑试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热计量方式应结合现有住户和供暖系统实际来确定，对原有室内采暖系统比较新，稍加改造即可实现分室调温的，在楼前加装热计量总表的基础上，可采用热分配表方式；对原有室内采暖系统比较旧，需要彻底改造的，在实现分户控制、分室调温的基础上，可采用热量表方式。

(五) 实施对电器照明设施的改造。改造的核心工作是对公共部分电器设备的更换和系统运行模式及方式的优化。居住建筑要重点对节能灯具的选用、综合布线、室内灯光亮度的合理配置，以及与自然光的结合等进行节能改造。公共建筑首先要解决灯具选择和灯光配置不当造成能源浪费问题，更换高效节能灯具，尽可能采用自然光和太阳光源照明，取消不必要的外部景观照明设施；其次要优化各种电器、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用电控制系统，改造用电和电计量系统。

(六) 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是替代石化类能源的重要途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要充分考虑利用太阳能，实现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利用太阳能为建筑物提供生活热水、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的需求，高档住宅小区可以结合光伏电池技术为建筑物提供电能。

(七) 节能改造要与小区综合改造结合起来。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过程中，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可以将基础设施、居住环境等一并进行综合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将小区道路改造、庭院绿化、屋顶“平改坡”、临街建筑外墙美化相结合，增加自行车棚与汽车停放场地，增加雨水收集、照明消防设施，改善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 五、制订完善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和技术标准支撑体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制订全省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规划和计划，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改造计

划，省财政厅安排资金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节能改造相关技术规程、图集、工法等，指导和规范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要求，在全省实施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各州、（地、市）政府要对辖区内既有建筑的基本信息和采暖供热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组织对既有居住建筑进行抗震、结构、防火安全等评估，并依据不同建筑的使用年限、结构以及内部供热设施运行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订本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总体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专项实施方案，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库，确定重点改造区域和项目。

#### 六、创新完善建筑节能改造投融资机制

节能改造资金主要通过财政支持、企业自筹、社会资金投入、受益居民投入等方式筹措。各级政府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发挥各级财政引导和调控作用，建立以奖代补制度，鼓励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各级政府也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统筹考虑供热企业、产权单位、居民等各相关主体在节能改造中的责、权、利，优化选择节能改造融资模式。各地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节能改造市场机制的形成。

#### 七、进一步加强宣传和组织领导

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节能改造工作协调机制，统一研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节能改造目标及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省建设、财政部门要组织对各地开展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国家奖励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大力宣传节能改造的重大意义和成功经验，提高全社会参与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努力营造有利于节能改造工作的社会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建筑市场 监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随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全面启动，各类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将陆续开工建设。由于灾后重建投资建设规模大，政策性强，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这对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实现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总体目标，科学建设社会主义新玉树，保证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现就加强地震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履责，切实加强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的监管

玉树地震灾区各级政府要加强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积极指导和帮助地震灾区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建筑市场监管的相关工作。地震灾区各级政府和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学，认真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依法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不断完善监管方式，坚持靠前服务和跟踪指导，为灾后重建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 二、依法监管，规范灾后重建建筑市场行为

#### (一) 严格基本建设程序

灾后重建项目坚持先规划、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依据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规划，履行项目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保证工程建设各项手续合法有效，履行项目报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许可、规划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建设程序。按照依法科学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的要求，建立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快速通道。

#### (二) 加强建筑市场准入审查和建材管理

严格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建筑市场准入审查，重建工程项目必须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并以省内外优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为主体，积极参与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按照灾后重建对口援建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简化参与灾后重建省外建设队伍进省备案手续。

对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重要的建筑材料要列入政府价格临时干预体系，物价部门要加大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建材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工商部门要加强建筑材料和产品流通市场的质量监管；建设部门要加强进入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产品的抽样检测、见证取样质量监督；商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配合工商等部门抓好建材市场秩序治理。

#### (三) 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我省有关政策法规，灾后重建各类项目应当依法招标的必须进行招标，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应实行集中统一招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有关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的具体工作，按省监察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青海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青监〔2010〕12号)组织实施。

#### (四) 加强施工许可证管理

根据灾后重建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和质量安全监督委托书后，建设主管部门应先行办理施

2010. 12.

工许可证。

(五) 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灾后重建项目应实行施工合同备案和竣工决算备案制度。加强对中标后违法分包、转包和不履行合同的监管,严肃查处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增加合同条款、拖欠工程款、拖延竣工结算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和履行,严肃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

(六) 严格工程监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重建工程项目进行监理。监理单位要落实项目总监负责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以及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实施监理,保证工程项目监理人员专业配套、人员到位,并确保监理工作质量。

(七) 严格建筑节能监管

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节能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应的建筑节能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对于达不到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三、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一) 加强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包括抗震加固与拆除工程,无论其资金来源方式如何,均应纳入监督范围依法实施质量安全监督,并由项目业主会同当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重点监督检查抗震设防、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情况。

充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保障受灾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监管力量不足的灾区,可商省、州(地、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联合进行监督。省、州(地、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给予支持。

加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采取巡查、抽查及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针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 强化责任,确保勘察设计、施工质量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抗震设防规定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并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对灾后重建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审查,并把抗震设防审查作为重要内容,切实把好质量关。审查机构要对施工图审查结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选用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对施工质量负责。要积极采用国家规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以先进科技保证工程质量。大力推行绿色施工,科学合理地做好建筑废材的再利用。

(三)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积极防范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对灾区城镇受损房屋的建筑安全鉴定、修复、加固和拆除,要及时指导并加强监督管理。凡是拆除、加固工程的施工组织,要认真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要指导和督促施工企业开展操作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施工安全教育和防震常识培训,切实提高施工队伍素质,防止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推进工程创优达标活动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创优和安全标准化活动,激励企业多创精品工程和安全标准工地,提高灾后重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五) 加强灾区乡(镇)、农牧民住房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受灾各乡(镇)均应确定住房建设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牧民住房建设指导和管理。对重建任务相对集中、建房户较多的牧民聚居点,鼓励有资质的成建制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参与牧民住房重建;牧民住房重建相对分散的,可分片区指派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实地进行指导。

### 四、强化建设执法监察,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地震灾区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灾后重建中的建设执法监察工作,加强和完善建设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灾后重建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

要充分发挥市场诚信体系的作用,将诚信体系建设与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业绩考核和评优评奖相结合,及时记录和公布灾后重建过程中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的诚信情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失信必惩的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轮〈青海省志〉 编目大纲》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二轮〈青海省志〉编目大纲》已经省政府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青海省地方志工作总体规划（2006—2015年）》和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及省政府历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努力促进全省地方志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建立以主要领导担任编委会主任的工作机制，实行地方志工作领导责任制。编委会主任要负责解决好修志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严格把好志书的政治关、史实关、质量关和保密关，确保全面、客观、系统的编纂好第二轮《青海省志》。

三、尽快建立、健全二轮省志分志编纂机构，完善领导体制，充实队伍，确定人员，创造条件，早日启动编修工作，务必于2015年底前总体完成《青海省志》第二轮修志任务。

四、抓好修志经费的落实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将二轮省志的编纂、出版和日常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省地方志办公室、财政厅和有关承编单位要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切实将修志所需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五、各承编单位要按照《编目大纲》的分工，结合单位实际，尽快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分志编纂细目和方案，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

六、认真执行中指组下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努力探索提高志书质量、丰富志书内容、加快修志进度的新路子。

附件：第二轮《青海省志》编目大纲的说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 第二轮《青海省志》编目大纲

序

凡例

1. 总述·大事记（省志办）

一、环境·资源类

2. 区域建置志（省民政厅）

第一章 省城

第二章 州地（市）

第三章 县（市）



2010. 12.

**3. 自然环境志（青海师范大学地理系）**

- 第一章 地质
- 第二章 土壤
- 第三章 地貌
- 第四章 河流
- 第五章 湖泊
- 第六章 气候
- 第七章 生态
- 第八章 生物
- 第九章 灾害

**4. 气象志（省气象局）**

- 第一章 气象特征
- 第二章 气象灾害
- 第三章 气象科研
- 第四章 气象服务
- 第五章 气象台站
- 第六章 机构与队伍

**5. 环境保护志（省环境保护厅）**

- 第一章 环境状况
- 第二章 环保规划
- 第三章 生态保护
- 第四章 环境监测
- 第五章 污染防治
- 第六章 法制建设
- 第七章 环保产业
- 第八章 环境管理
-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6. 国土资源志（省国土资源厅）**

- 第一章 土地（状况、开发、利用、制度、管理）
- 第二章 矿产（能源、金属、非金属资源状况及管理）
- 第三章 水资源
- 第四章 测绘（基础地形测绘、专业测绘、勘界测绘、地图编制、数字化测图与地理信息系统、行业管理）
- 第五章 机构与队伍

**7. 地震志（省地震局）**

- 第一章 地震活动（历代、历次较强地震）
- 第二章 地震预防（原则、任务、途径、措施及实施步骤）
- 第三章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的制定、抽查）
- 第四章 抗震救灾
- 第五章 重建工作

**第六章 依法行政**

- 第七章 地震预报、工程研究与监测技术
- 第八章 机构与队伍

**8.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省人口计生委）**

- 第一章 人口
- 第二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
- 第三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建设
- 第四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第五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管理与服务
- 第六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信息管理
- 第七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 第八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合作项目与交流  
活动
- 第九章 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机构与队伍

**二、经济体制与管理类****9. 发展计划志（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省经委、省商务厅）**

- 第一章 计划（中长期规划和五年发展计划）
- 第二章 计划体制改革
- 第三章 发展速度（国内生产总值、三类产业发展速度、社会发展）
- 第四章 经济效益（国民收入）
- 第五章 宏观调控
-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
- 第七章 项目管理
- 第八章 物价管理
- 第九章 开发区实验区建设
- 第十章 机构与队伍

**10. 经济志（省经委）**

- 第一章 经济结构（产品、产业、所有制、劳动力、投资等结构变化）
- 第二章 企业体制改革（产权制度、经营体制、用工制度）
-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物资商业、粮油、供销、外贸、石油、烟草）
- 第四章 市场体制改革
- 第五章 招商引资
- 第六章 生产调度（信息化、自动化）
- 第七章 经济协作与技术创新
- 第八章 机构与队伍

**11. 财政志（省财政厅）**

-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第二章 财政支出

- 第三章 财政体制改革  
第四章 财政管理  
第五章 财政监督  
第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章 会计管理  
第八章 行业财务（文教行政、社保、企业、农牧、基建、世行贷款）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 12. 税务志**  
上篇：国税（省国税局）  
第一章 税收收入  
第二章 完善税制  
第三章 征管工作  
第四章 执法稽查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六章 税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  
第八章 机构与队伍  
下篇：地税（省地税局）  
第一章 征收管理  
第二章 税法宣传  
第三章 完善税制  
第四章 社保费征收  
第五章 其他费用代征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 13. 统计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第一章 体制改革  
第二章 统计工作  
第三章 主要统计指标  
第四章 普查  
第五章 抽样调查  
第六章 统计调查方法  
第七章 统计调查技术  
第八章 教育培训与理论研究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 14. 工商行政管理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章 体制改革  
第二章 市场管理  
第三章 国有集体企业管理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与私营企业管理  
第五章 “三资”企业管理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七章 商标管理  
第八章 商品广告管理  
第九章 经济监督检查  
第十章 维护消费者权益  
第十一章 廉政建设  
第十二章 机构与队伍
- 15. 质量技术监督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一章 质量管理  
第二章 质量监督  
第三章 技术监督  
第四章 计量管理  
第五章 标准化管理  
第六章 打假工作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 1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章 药政管理  
第二章 医药市场管理  
第三章 医药法制建设  
第四章 食品生产监管  
第五章 食品市场监管  
第六章 机构与队伍
- 17. 审计志（省审计厅）**  
第一章 国家审计  
第二章 社会审计  
第三章 内部审计  
第四章 审计管理  
第五章 审计人员教育与培训  
第六章 机构与队伍
- 18. 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一章 入境商品检疫检验  
第二章 出境商品检疫检验  
第三章 对外贸易鉴定  
第四章 检验设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机构与队伍
- 19. 海关志（西宁海关）**  
第一章 货运监管  
第二章 海关征税  
第三章 管理工作  
第四章 查缉走私  
第五章 机构与队伍

2010. 12.

### 三、基础设施建设类

#### 20. 公路交通志（省交通厅）

- 第一章 公路
- 第二章 道路运输
- 第三章 河湖航运
- 第四章 法规建设与规费征稽
- 第五章 科技教育
- 第六章 行业文明建设
-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 21. 铁路交通志（青藏铁路公司）

- 第一章 铁路建设
- 第二章 铁路运输
- 第三章 铁路管理
- 第四章 科技教育文化
- 第五章 多种经营
- 第六章 生活福利
- 第七章 铁路公检法
- 第八章 机构与队伍

#### 22. 民用航空志（西宁机场公司）

- 第一章 机场建设
- 第二章 航线管理
- 第三章 航空运输
- 第四章 安全工作
- 第五章 指挥调度
- 第六章 勤务保障
- 第七章 管理体制
- 第八章 行风建设
- 第九章 职工队伍

#### 23. 邮政电信志

上篇：邮政（牵头：省邮政管理局；参与：省邮政公司）

- 第一章 邮政网络
- 第二章 邮政业务
- 第三章 邮政储蓄
- 第四章 行业管理
- 第五章 行风建设
- 第六章 机构与队伍

下篇：电信（牵头：省通信管理局；参与：省电信公司、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

- 第一章 固定电话
- 第二章 会议电话
- 第三章 无线通讯、宽带、网络

#### 第四章 移动通讯

- 第五章 电信改革
- 第六章 信息服务（软件）
- 第七章 行业管理
- 第八章 企业简介（三大公司）

#### 24. 水利志（省水利厅）

- 第一章 水利资源
- 第二章 水利工程
- 第三章 水力发电工程
- 第四章 水土保持生态工程
- 第五章 抗旱防汛
- 第六章 水文
- 第七章 勘测规划设计
- 第八章 科技教育
- 第九章 水务管理
- 第十章 水利改革
- 第十一章 机构与队伍

#### 25. 城乡建设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第一章 城市建设（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安居工程、公用设施、环境建设〈园林、卫生、广场、雕塑〉、建设管理、城市建筑选介）
- 第二章 小城镇建设（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管理、小城镇选介）
- 第三章 乡村建设（布局规划、乡村住宅建设、基地设施建设、建设管理、小康村选介）
- 第四章 建筑业（建筑企业、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建筑施工与技术、建筑业管理）
- 第五章 房地产产业（城镇房地产、城镇住宅小区及管理、房地产改革〈房产、地产〉、统建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公司选介）

### 四、农业经济类

#### 26. 农业志（省农牧厅）

-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土地使用、经营体制、社会化服务）
- 第二章 种植业
- 第三章 养殖业
- 第四章 渔业
- 第五章 产品加工与销售
- 第六章 农业机械
- 第七章 农业产业经营

## 第八章 农业结构调整

## 第九章 农村新兴经济组织

## 第十章 科技推广

## 第十一章 扶贫

## 第十二章 技术培训

## 第十三章 退耕还林还草

## 第十四章 机构与队伍

## 27. 畜牧业志（省农牧厅）

## 第一章 畜牧资源

## 第二章 畜牧业经济体制改革

## 第三章 草原配套建设

## 第四章 畜禽改良

## 第五章 畜产品与特色经济

## 第六章 灾害与防治

## 第七章 畜禽疫病防治

## 第八章 畜产品及加工

## 第九章 饲料加工（生产、销售、储备）

## 第十章 牧场经营

## 第十一章 特种养殖（野生动物驯养）

## 第十二章 扶贫

## 第十三章 机构与队伍

## 28. 林业志（省林业局）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第二章 林木种苗（种子、苗木）

## 第三章 造林绿化（沙漠治理与防护林营造、三北防护林建设、浅山地区和荒山造林、重点林业生态工程）

## 第四章 森林资源保护（封山育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公安）

## 第五章 森林资源开发（经济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

## 第六章 机构和队伍

## 五、工业经济类

## 29. 煤炭工业志（牵头：省经委；参与：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有关企业）

## 第一章 资源勘探

## 第二章 煤矿建设

## 第三章 煤炭生产

## 第四章 矿山安全

## 第五章 多种经营

## 第六章 行业管理

## 第七章 企业选介

## 30. 石油工业志（牵头：青海石油管理局；参

与：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

## 第一章 油气勘探

## 第二章 油气开发

## 第三章 石油炼制

## 第四章 油品销售

## 第五章 管道运输

## 第六章 企业改革

## 第七章 行业管理

## 第八章 经济效益

## 第九章 企业选介

## 31. 电力工业志（省电力公司）

## 第一章 电力建设

## 第二章 发电

## 第三章 供电

## 第四章 电力调度

## 第五章 用电

## 第六章 农牧区电力

## 第七章 科技教育

## 第八章 管理

## 第九章 企业选介

## 32. 原材料工业志（牵头：省经委；参与：由省经委定）

## 第一章 冶金工业

## 第二章 建材工业

## 第三章 有色金属工业

## 第四章 化工工业

## 第五章 黄金

## 第六章 稀土

## 33. 加工工业志（牵头：省经委；参与：由省经委定）

## 第一章 纺织工业

## 第二章 食品工业（含白酒等饮品生产）

## 第三章 盐业

## 第四章 机械工业

## 第五章 电子工业

## 第六章 化学工业

## 第七章 医药工业

## 第八章 其他加工业（造纸、印刷、包装、日用硅酸盐、耐用消费品、皮革、塑料、家具、工艺美术、文体用品等）

## 六、流通服务类

## 34. 商贸流通志（牵头：商务厅；参与：省供销

2010. 12.

## 合作联社、省粮食局、省烟草专卖局)

## 上篇:国内贸易

第一章 商业(商品体制改革、商业成分、商品市场、商品经营、商业网点、商业劳务、商办工业、行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业、中介业、娱乐业、企业选介)

第二章 供销合作事业(供销体制改革、农副产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生活资料经营、废旧物资经营、仓储运输、行业管理、企业选介)

第三章 物资流通(物资体制改革、物资储备、分配、供应、流通规模、市场调节、行业管理、企业选介)

第四章 粮食贸易

第五章 烟草专卖(管理制度,烟草专卖许可管理,烟叶种植、收购和调拨,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运输,经济技术合作,监督管理,打击走私及假冒伪劣卷烟,企业选介)

第六章 土特产

## 下篇:对外贸易

第一章 外贸体制改革

第二章 进出口贸易

第三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第四章 引进外资

第五章 行业管理

第六章 外贸企业选介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 35. 粮食志(省粮食局)

第一章 流通历程

第二章 农村收购

第三章 城乡销售

第四章 储备检验

第五章 计统财务

第六章 退耕还草(牧)补助

第七章 粮油工业

第八章 市场建设

第九章 企业改革

第十章 机构与队伍

36. 金融志(牵头: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参与:省政府金融办,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保监局,工行青海省分行、建行青海省分行、农行青海省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开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分行、中国人民财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国平安寿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青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省农信联社)

第一章 银行业(机构、存款、贷款、外汇、货币管理和发行管理、网点建设、行业管理、信托业务、商业银行选介)

第二章 会计与结算

第三章 保险业(机构,财产、人身、农业、涉外等保险、行业管理、保险公司选介)

第四章 证券(机构、品种、托管、推荐上市、证券交易、证券税费、行业管理、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简介)

第五章 期货(期货交易、会员监察管理、期货交割管理、结算管理、市场开发、交流与合作、行业管理、期货公司选介)

第六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监管

## 七、政治·军事类

## 37.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地方组织志(省委办公厅)

第一章 组织建设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三章 统一战线

第四章 纪律检查

第五章 政法工作

第六章 政策研究

第七章 党史研究

第八章 党校

第九章 中心工作

第十章 重要会议

第十一章 重大决策

## 38. 民主党派志(牵头:省委统战部;参与:各民主党派)

第一章 民革

第二章 民盟

第三章 民建

第四章 九三

第五章 农工

## 39. 群众团体志(牵头:省工会;参与:各有关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会

第二章 共青团

第三章 妇联

## 第四章 工商联

## 第五章 残联

## 第六章 侨联

## 第七章 社科联

## 第八章 文联

## 第九章 科协

## 4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第一章 代表选举

## 第二章 人民代表

## 第三章 代表大会

## 第四章 常委会议

## 第五章 重要人事任免

## 第六章 重大事项决定

## 第七章 立法

## 第八章 监督

## 第九章 依法治国

## 第十章 组织机构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志(省政府办公厅)

## 第一章 政府组成

## 第二章 施政纪要

## 第三章 重要会议

## 第四章 自身建设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 第六章 政务公开(含网站建设)

## 第七章 法制建设

## 第八章 外事

## 第九章 侨务

## 第十章 民族宗教事务

## 第十一章 督查

## 第十二章 信访

## 第十三章 扶贫

## 第十四章 地方志工作

## 第十五章 无线电管理

## 4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委员会志(省政协办公厅)

## 第一章 政协委员

## 第二章 重大会议

## 第三章 参政议政

## 第四章 民主监督

## 第五章 经常性工作

## 第六章 自身建设

## 第七章 组织机构

## 43. 纪检监察志(省纪委、省监察厅)

## 第一章 党风廉政建设与惩防体系建设

## 第二章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 第三章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 第四章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 第五章 机构与队伍

## 44. 人事志(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省编办)

## 第一章 编制管理

## 第二章 机关事业单位改革

## 第三章 干部管理

## 第四章 人事制度改革

## 第五章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第六章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第七章 人才市场

## 第八章 工资制度改革

##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 45. 民政志(省民政厅)

##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

## 第二章 救灾救济

## 第三章 社会福利

## 第四章 拥军优属

## 第五章 退役军人安置

## 第六章 地名、勘界

## 第七章 边界争议调处

## 第八章 婚姻登记管理

## 第九章 殡葬管理

## 第十章 社团管理

## 第十一章 人民生活

## 第十二章 机构与队伍

## 46. 劳动与社会保障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第一章 劳动力资源

## 第二章 就业、再就业

## 第三章 劳动仲裁

## 第四章 劳动力输出

## 第五章 社会保障体系(劳保、医疗、养老、失业保险)

## 第六章 教育培训

##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 47. 公安志(省公安厅)

## 第一章 公安工作改革

## 第二章 治安管理

## 第三章 打击各类犯罪

## 第四章 户籍管理

2010. 12.

- 第五章 消防安全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48. 检察志(省检察院)  
第一章 检察工作改革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第四章 批准逮捕检察  
第五章 起诉检察  
第六章 法纪检察  
第七章 监所检察  
第八章 控告申诉检察  
第九章 反贪污贿赂  
第十章 机构与队伍
49. 审判志(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一章 法院工作改革  
第二章 刑事案件审判  
第三章 民事案件审判  
第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第五章 行政案件审判  
第六章 告诉申诉、执行  
第七章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法医技术  
第十章 机构与队伍
50. 司法行政志(省司法厅)  
第一章 法制建设  
第二章 普法工作  
第三章 人民调解  
第四章 律师管理  
第五章 公证管理  
第六章 基层法律服务  
第七章 法律援助  
第八章 司法鉴定  
第九章 司法考试  
第十章 安置帮教  
第十一章 法学教育与研究  
第十二章 机构与队伍
51. 监狱管理志(省监狱管理局)  
第一章 监狱工作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监管改造工作  
第三章 监狱经济工作  
第四章 监狱民警
- 第五章 综治信访  
52. 军事志(省军区)  
第一章 军事环境  
第二章 军事组织  
第三章 国防后备军  
第四章 国防动员  
第五章 人防工作  
第六章 兵役  
第七章 重大军事活动  
第八章 军事工作  
第九章 政治工作  
第十章 后勤保障  
第十一章 军民共建
53. 武警志(省武警总队)  
第一章 军事活动  
第二章 政治工作  
第三章 后勤保障  
第四章 维稳处突  
第五章 驻青武警交通部队  
第六章 黄金部队  
第七章 警民共建
- 八、科教文卫类
54. 教育志(省教育厅)  
第一章 体制改革  
第二章 师资  
第三章 基础教育  
第四章 高等教育  
第五章 职业教育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七章 师范教育  
第八章 民族教育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第十章 社会办学  
第十一章 机构与队伍
55. 科学技术志(牵头:省科技厅;参与:省科协)  
第一章 体制改革  
第二章 学科建设  
第三章 基础研究  
第四章 应用技术  
第五章 高新技术  
第六章 科普工作  
第七章 科技推广与贸易  
第八章 科技管理

##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 56. 社会科学志(牵头:省社会科学院;参与: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社科联)

## 第一章 哲学研究

## 第二章 经济学研究

## 第三章 民族宗教学和藏学研究

## 第四章 法学和社会学研究

## 第五章 历史学和考古学研究

## 第六章 文艺理论和文化传播研究

## 第七章 教育学和心理学研究

## 第八章 研究成果

##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 57. 文化艺术志(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参与:省文联、省档案局)

## 第一章 体制改革

## 第二章 文艺创作

## 第三章 文化管理

##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五章 文物保护与利用

## 第六章 文化市场

## 第七章 文化交流

##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 第九章 档案事业

## 第十章 博物馆、图书馆

## 第十一章 文艺团体

## 58. 旅游志(省旅游局)

## 第一章 自然景观

## 第二章 人文景点

## 第三章 基础设施

## 第四章 旅游产品开发

## 第五章 旅游节庆活动

## 第六章 接待与收入

##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 59. 广播电视志(省广播电视局)

## 第一章 广播业务

## 第二章 电视业务

## 第三章 广播电视网络

## 第四章 广播电视技术及设备

## 第五章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与产业经营

## 第六章 广播电视体制与管理

## 第七章 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 第八章 广播电视研究与成果

##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 60. 出版志(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第一章 书刊编辑

## 第二章 书刊出版

## 第三章 书刊印刷

## 第四章 图书发行

## 第五章 电子音像出版

## 第六章 非法出版物管理

## 第七章 出版行政管理

## 第八章 机构与队伍

## 61. 报业志(牵头:青海日报社;参与: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驻青主要新闻机构、西宁晚报社)

## 第一章 报纸种类

## 第二章 报纸宣传

## 第三章 新闻业务

## 第四章 报业管理

## 第五章 广告经营

## 第六章 驻青新闻机构

## 第七章 新闻团体

## 第八章 研究与交流

## 第九章 机构与队伍

## 62. 医药卫生志(省卫生厅)

## 第一章 体制改革

## 第二章 西医

## 第三章 中医

## 第四章 藏医

## 第五章 蒙医

## 第六章 医政管理

## 第七章 卫生防疫

## 第八章 地方病防治

## 第九章 妇幼保健

## 第十章 城镇社区医疗

## 第十一章 农牧区合作医疗

## 第十二章 医学教育与科研

## 第十三章 医德建设

## 第十四章 医药卫生学术团体

## 第十五章 国际交流

## 第十六章 机构与队伍

## 63. 体育志(省体育局)

## 第一章 社会体育

## 第二章 学校体育

## 第三章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活动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五章 体育产业



2010. 12.

第六章 体育设施

第七章 组织与管理

64.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65. 人物志(省志办)

66. 附录(省志办)

67. 索引(省志办)

附件:

## 第二轮《青海省志》编目大纲的说明

为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好第二轮《青海省志》，确保志书质量，经过多次研究、论证和修订，第二轮《〈青海省志〉编目大纲》已制订完成，基本达到整体布局合理，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归属得当的目的。现作如下说明。

一、该《编目大纲》将第二轮《青海省志》内容分为环境资源、经济体制与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流通服务、政治军事和科教文卫八大类、67个分志，前有总述、大事记，后设附录和编后记。共有112个单位承担和参与编修工作。

二、该《编目大纲》主要是作为各承编单位分工和收集资料的参考，各《青海省志》分志的承编单位在具体编纂过程中，应切合行业、事业特点和工作实际，灵活把握，在遵循志书体例的基础上，可对相关编目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除专志正文内容，即各分志的主体外，各分志均应设概述、大事记、附录和编辑说明。

1. 概述。根据各分志内容特点设置，采取述论结合的方法，概述行业、事业发展全貌，突出发展特点，总结经验教训，阐述发展规律等。

2. 大事记。选录大事要得当，应紧扣记述主体，大事、要事、新事不遗漏，时间、地点、人物(单位)、过程、结果等要素齐备，做到言简意赅。

3. 附录。录入其中的文献必须是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对本行业、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性、法规性文献和具有典型意义的调研报告等，应当具有重要存史价值；收录的补遗考订等资料应当准确精当，注重学术价值。

4. 编辑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分志编纂过程、撰写分工、资料来源、与相关分志的内容交叉处

理，各章节技术性问题的解决等。

四、专记设置和人物记述。

1. 专记即专题记述，是对难以适用志书基本体裁和无法归类记述，但又需要完整记述的重要事项、事件、事物进行的专题记载。这类事物的记述体裁，在第一轮修志中有时也称作特记、附记、特载、要事选载等，现统一规范为专记，其他名目不再使用。各分志设置专记应因事制宜，选题严格，数量适度，反映事件、事物要完整，记述要有一定深度。

2. 人物记述，一是各分志在正文记述中应既见事又见人，恰当运用“以事系人”的方法；二是按收录标准在相关章节设置人物表、人名录；三是各分志应按照“生不立传”原则撰写有影响的已故人物的传记，提供给《省志·人物志》选录。

五、《青海省志》各分志上下限不一，二轮《青海省志》各分志记述断限原则上定于2005年，如果上轮志书记述内容下限较晚，致本轮内容上下限不足15年的，下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能越过2010年底。

六、已设专志记述的内容，如党建、纪检、廉政，工、青、妇，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等内容在其他各分志中一般不再设专章记述；确有特色或需特别记载的，应设专记进行记述。

七、在编修过程中，各承编单位应严格质量标准，切实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共指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有关要求，真正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特色鲜明、体例规范、结构合理、可操作性强，以使其有效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抓紧抓好 2010 年度三江源生态保护和 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7号

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三江源办公室：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 2010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工作目标及职责的紧急通知》（青政办〔2010〕23 号）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州、县政府高度重视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的组织实施，动手早、抓得实，开局良好，为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目前，三江源项目区已进入黄金施工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抓紧、抓好、抓实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的指示精神，现就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程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复工建设结转项目共 56 项，合计复工投资 47846.87 万元，占结转项目总投资的 100%；新建项目共开工建设 35 项，开工项目投资合计 32342 万元，占新建项目总投资的 66%。整个开复工建设项目合计 91 项，合计投资 80188.87 万元，占年度投资规模 12.3 亿元的 65%。尚有 4.3 亿元的项目未开工，占年度投资规模 12.3 亿元的 35%。其中，投资计划已下达、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共 20 项，主要为玉树州小城镇建设、林业项目和玉树、果洛州人畜饮

水项目，合计投资 16844 万元，占今年投资总规模的 13.7%；国家已下达投资计划、省投资计划尚未下达的项目共 4 项，投资合计 4198 万元，占今年投资总规模的 3.5%；投资计划正在衔接、国家尚未下达的项目有退牧还草（21000 万元）、人畜饮水（907 万元），占今年投资总规模的 17.8%。

截至 5 月底，共完成工程投资 1.4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2%。仍有沙漠化防治、重点沼泽湿地保护、黑土滩治理、封山育林、建设养畜等项目，合计投资 10.6 亿元的建设任务需要在 6—10 月份期间完成，任务十分繁重。

### 二、抓紧落实项目投资计划

省委、省政府确定 2010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投资总规模 12.3 亿元。目前，已落实的投资有：2009 年结转之今年实施的项目 47846.8 万元，今年新下达项目投资 49186 万元；目前国家投资计划已下达、省分解计划尚未下达的投资有：灌溉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 1698 万元、后续产业项目 2500 万元；仍在衔接和落实的投资有：退牧还草 21000 万元、人畜饮水 907 万元。六月初前，省发展改革委要尽快下达灌溉饲草料基地建设、后续产业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六月十五日前，会同省农牧厅、省水利厅尽快衔接落实退牧还草、人畜饮水项目投资计划，为工程及早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 三、切实加快工程进度

今年 6—10 月份是抢抓工期和进度的关键时

2010. 12.

期。省级有关部门和州、县两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10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工作目标及职责的紧急通知》和省三江源办制订的《2010年度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目标考核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紧紧围绕2010年度的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充分利用目前的黄金施工期，抢抓进度，抢抓工期，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按照省三江源办确定的月投资控制指标要求，及时完成月度建设投资及任务，以确保完成年度投资和建设任务。

玉树州目前已全面进入灾后重建阶段，玉树州政府和州、县三江源办公室、项目法人单位要统筹安排好灾后重建和三江源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在抓好灾后重建工作的同时，全力以赴抓好三江源工程建设，除玉树县个别项目实施工作向后顺延外，囊谦、称多、治多、杂多、曲麻莱五县项目实施工作一定要迎头赶上，确保3.8亿元投资和相应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 四、加强工程实施进度督察和工程质量管理

为切实加快工程进度和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省级项目实施单位、省级主管责任部门及州、县政府要结合各自工程建设任务及职责，制订6至10月工程实施月度工作计划，于6月中旬前逐级上报至省三江源办备案。省、州两级三江源办、项目主管责任部门要加强对月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深入州、县和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指导，亲临第一线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至少每月一次深入项目实施第一线进行现场监督和巡查。要认真执行国家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反映各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省有关部门、各级三江源办必须加强对工程统计信息的复核，切实防止虚报、瞒报。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行业技术规程、技术标准、作业设计、验收标准等，抓好工程施工和质量管理，不得随意降低工程建设标准，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切实加强工程监理，建设合格工程。

#### 五、认真做好工程档案综合管理工作

从目前情况看，各州、县对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认识不一，大多数项目建设单位的档案资料整理仍不规范，达不到国家级档案验收的标准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档案工作职责，建立档案工作管理体系，从今年开始利用一到两年时间，全面加强三江源项目工程档案综合管理，认真开展三江源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早建立电子档案库，为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一期工程国家验收做好准备。

#### 六、加强安全生产

目前，三江源生态工程已全面进入施工建设期，在抢进度、抓质量的同时，确保安全生产已成为当务之急。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三江源生态工程的各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制度，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七、千方百计解决移民群众就业和增收问题

各地在组织和引导群众采挖虫草的基础上，采取特殊有效的办法，重点加大对项目区青壮年的劳动技能培训，组织劳务输出或引导移民群众参与当地的各类工程建设，努力增加工资性收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抓好生态移民保障政策的落实工作，确保生态移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确保生态移民生活不受影响。要科学管理和使用生态移民扶持资金、创业资金，积极发展后续产业，尤其要大力支持民族手工艺品加工、民族服饰加工、嘛呢石雕刻、旅游等增收项目，多渠道增加生态移民收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 国发〔2010〕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 国发〔2010〕1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 国发〔2010〕19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办发〔201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 青政〔2010〕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 青政〔2010〕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的指导意见
- 青政〔2010〕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意见
- 青政〔2010〕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凤霞等 25 名同志为 2009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的决定
- 青政〔2010〕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徐连生等 8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青政〔2010〕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青海省志〉编目大纲》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抓好 2010 年度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 青政办〔2010〕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12号

任命：

许国成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挂职）。

免去：

刘满香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文化交流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署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农牧厅关于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农牧业抗灾保丰产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学生省外就读转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社会认捐认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青政办〔2010〕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学生省外就读转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并联审核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2010—2012年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标准（暂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省政府6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专程赴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看望慰问灾区各族干部群众和灾后重建人员，考察群众安置情况和灾后重建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一同考察。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陪同考察。傍晚时分，习近平主持召开会议，听取青海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前一阶段抗震救灾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就继续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提出要求。

●6月1日 晚上，省委书记强卫在玉树结古镇主持召开玉树县、乡（镇）、村干部座谈会，听取对灾后重建规划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沈何、齐玉，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

●6月1日 省长骆惠宁在玉树县结古镇主持召开由结古地区各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面向群众征求对玉树结古镇（市）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的意见。

●6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工业项目专题会。会议通报了1至4月全省工业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听取了各地区、各部门及相关企业对重点工业项目的意见建议。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6月1日 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2010“青洽会”筹备工作协调会议。会议听取了执委会各筹备组工作进展情况，对做好下一阶段各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

●6月1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筹备情况汇报。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6月2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玉树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主持召开玉树州党政干部和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听取对玉树灾后重建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沈何、多杰热旦、齐玉，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

●6月2日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在视察玉树地震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强卫就贯彻讲话精神，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提出要求。省长骆惠宁就贯彻落实讲话精神，推进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

●6月2日 省长骆惠宁赴玉树州称多县歇武镇，走村串户，实地调研“5·12”余震造成群众住房和公共设施受损情况，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副省长张建民陪同调研。

●6月2日 省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在西宁召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融资专题研讨会。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做好融资规划编制工作。副省长徐福顺、高云龙出席。

●6月2日 青海省2010东西部就业岗位对接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在西宁举行。省领导穆东升、刘晓、韩玉贵，中国就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王英才出席，副省长张光荣致辞。

●6月2日 青海省就业促进会成立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当选为青海省就业促进会荣誉会长。

●6月2日 国家测绘局支援青海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测绘保障工程在西宁正式启动。副省长

2010. 12.

马顺清、国家测绘局副局长李维森出席并讲话。

●6月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听取了2010年“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与央企对接工作、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出席。

●6月3日 省政府与铁道部就加快推进青海铁路建设事宜召开座谈会。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青海省副省长徐福顺共同主持。铁道部发展规划司、青海省发改委、省经委、省交通厅、海西州政府参加。

●6月3日 香港陈廷骅基金会向玉树灾区捐款4000万元港币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领导白玛、高云龙、陈资全、马志伟，香港陈廷骅基金会有关负责人出席。

●6月3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在视察玉树地震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工作部署提出要求。张建民强调，在恢复重建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干部要加强组织纪律性，全力抓好作风建设。

●6月3日 北京时间13时45分，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北纬33.3度，东经93.3度）发生3.3级地震，震源深度约7公里。

●6月4日 省政府与国家能源局在西宁召开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电力保障工作座谈会。国家能源局副局长钱智民，青海省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国家电监会、水利部、电网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青海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电力部门和玉树州有关负责人参加。

●6月4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和玉树州、县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察看玉树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选址点，检查卫生防疫工作。

●6月4日 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在省军区某部营地为灾区一线的解放军官兵献上主题为“向

大爱致敬”的文艺演出。副省长张建民与官兵一同观看，并向兰州军区指挥所、省军区指挥部、某部工兵团、解放军第四医院等11支抗震救灾部队赠送锦旗和慰问金。

●6月4日 北京时间4时47分，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北纬33.3度，东经93.2度）发生3.8级地震，震中距玉树县结古镇30.6公里。

●6月4日至6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的陪同下，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大柴旦镇和乌兰县，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调研重点工程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等工作，并探访农牧民群众。

●6月5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玉树灾区捐款1000万元捐赠仪式在北京举行。青海省省长骆惠宁，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长进出席。双方就中国中铁在玉树参加援建工作进行了商谈。青海省副省长徐福顺参加捐赠仪式和商谈。

●6月5日 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在玉树结古镇西杭电厂院内举行的玉树应急电源项目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

●6月5日至7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和玉树州委、州政府联合召开专项规划征求意见会。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委、州政府，玉树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当地群众代表参加。

●6月6日 省委宣传部、省环保厅、农工民主党青海省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部门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环保宣传活动。省领导昂毛、张光荣、仁青安杰出席，并为青海省首批环境教育基地、第六批绿色学校和第二批绿色社区授牌。

●6月6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玉树灾区建筑及生活垃圾填埋场选址，甘达和禅古两示范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结古镇废墟清理等工作。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及玉树州、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7日 省政府专门召开接待工作会议，对“青洽会”各项接待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6月7日 副省长高云龙专程赶赴玉树，检查指导灾区普通高考工作。

●6月7日 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联合组织的全省人民情系玉树“心连心”慰问演出团抵达玉树，为抗震救灾一线官兵进行慰问演出。副省长张建民与官兵一同观看演出。

●6月8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城南新区，察看“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布展情况。

●6月8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青海藏羊集团会见前来参加“青洽会”的美国CMC纺织机械公司副总裁杰夫·威克斯和美国萨法威尔公司总裁阿瓦士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

●6月8日 副省长马顺清赴玉树县结古镇，实地检查灾后重建基础保障设施的建设情况。

●6月8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天然气供气站建设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公司结古地区天然气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汇报，研究部署了重点项目实施工作。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中石油集团青海油田公司，玉树州、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西宁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城南经济开发区“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主会场和展区，检查指导安保工作。

●6月8日至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率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李重庵一行来青调研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省委书记强卫主持汇报会，省领导白玛、沈何、多杰热旦、马福海、邓本太、鲍义志出席。

●6月9日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

招待会，欢迎出席“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嘉宾和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副主席李重庵，全国各省自治区领导和各代表团团长、嘉宾，青海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白玛、穆东升、沈何、王建军、齐玉、马福海、骆玉林、王令浚、鲍义志等出席。徐福顺致辞。

●6月9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来青考察访问的日本住友商事企业集团中国总代表梶原谦治一行。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时在座。

●6月9日 省政府召开2010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前5个月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6月9日 “携手同行·抗震救灾·民盟在行动”暨“爱心温州·善行天下·明眸工程青海行”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李重庵，青海省领导多杰热旦、马福海、王令浚等出席，鲍义志主持。

●6月9日 青海省湖南商会正式成立。省领导多杰热旦、刘晓、邓本太、赵启中出席。

●6月9日 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召开全省学校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汇报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主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作重要讲话。

●6月9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玉树州水务局住宅楼、二民中教学楼等重点清墟现场实地督导、检查清墟工作，并召开清墟工作专题会议，对做好清墟工作提出要求。下午，马顺清在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甘达、禅古两个示范村的施工现场，详细了解施工进度和工程建设等情况。

●6月9日至10日 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共同举办的冬虫夏草国际会议在西宁召开。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分别讲话。来自印度、不丹、尼泊尔、美国、英国、德国等国的会议代表，农业部、科技部、国家扶贫办等部委的代表，世界自



2010. 12.

然基金会、国际山地综合开发中心、国际应用生物科学研究中心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

●6月10日 “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与省委书记强卫共同为开幕式剪彩，省长骆惠宁致开幕词，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开幕式，省领导白玛、沈何、王建军、马福海、骆玉林、王令浚及北京、辽宁、山东、安徽、四川、重庆、甘肃、内蒙古、湖南、陕西、新疆等省、市、区领导出席。

●6月10日 北京市政府向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捐赠学校生活用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领导强卫、沈何、徐福顺、马福海、鲍义志，北京市副市长苟仲文等出席。

●6月10日 “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推动绿色发展”主题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我国著名经济学家汪同三、胡必亮应邀作主题报告。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王建军、郭汝琢、邓本太、何挺、李思保出席，副省长王令浚主持。

●6月10日 “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一次集中签约仪式在城南新区国际展览中心B馆举行。省领导骆惠宁、仁青加、刘晓、王令浚、马志伟出席，副省长骆玉林主持。

●6月10日 “安徽省人民支援玉树灾区重建捐赠仪式”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安徽省代表团团长、副省长花建慧将400多万元款物捐赠给玉树，用于灾后重建。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张光荣、安徽省代表团代表出席，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和青海省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参加。

●6月10日 安徽省巢湖市支援玉树灾区重建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青海省省长骆惠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安徽省巢湖市委书记陈强、巢湖市副市长吴良斯出席。

●6月10日 北京企业投资洽谈会暨重建玉树专题项目推介会在西宁举行。青海省副省长

徐福顺、北京市副市长苟仲文分别致辞。省国资委、玉树州政府负责人分别对青海省投资环境、重点招商领域及玉树重建项目进行了推介。

●6月10日 甘青两省在西宁举行“玉树灾后重建合作座谈会暨捐赠仪式”。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家工信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朱宏任，甘肃省副省长邴远，青海省副省长邓本太出席。

●6月10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胜利宾馆会见泰国、沙特、阿联酋、约旦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商务参赞以及土耳其、意大利、美国、荷兰、加拿大等国商务代表及企业相关负责人。

●6月10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并宴请参加“青洽会”和“吸引外资洽谈会”的客商代表。

●6月10日 由省政府主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承办的“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三江同源看青海”主题歌舞晚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

●6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由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率领的中央企业代表团一行。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会见。

●6月11日 省政府与中央企业举行合作恳谈会暨签约仪式。省长骆惠宁、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出席并分别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35家中央企业的负责人参加。

●6月11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出席“青洽会”的香港文汇报及港澳台经贸代表团的部分成员，就推动青海与港澳台务实合作、发展绿色经济等方面进行了座谈，副省长王令浚参加座谈。同日，骆惠宁会见出席“青洽会”的部分知名外国商会和企业代表。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时在座。

●6月11日 副省长邓本太出席“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农牧业产业化项目推介会”并致辞。邓本太出席“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省供销社特色农畜产品购销签约仪式”并讲话。

●6月11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在省会议

中心举行的青海省与四川德胜集团、甘肃众凯鸿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中日韩经济发展协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专场签约仪式。同日，骆玉林出席青海省与中植企业集团专场签约仪式。

●6月11日 “青洽会”吸引外商投资环境说明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王令浚出席。

●6月11日 香港文汇报青海办事处在西宁正式成立并举行挂牌仪式。副省长王令浚，香港文汇报董事长、社长王树成出席并分别致辞。

●6月11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来青参加“青洽会”的青港青年交流促进会主席庄伟波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交谈。

●6月11日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在玉树巴塘机场举行的北京至玉树直达航线首航开通仪式并讲话。

●6月11日 一汽集团公司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仪式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6月11日 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在西宁举行的“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玉树不倒、青海常青”的旅游论坛。

●6月11日 省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在西宁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

●6月11日至12日 在青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郭汝琢的带领下，深入玉树地震灾区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期间，听取了副省长马顺清关于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汇报。

●6月12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海南藏族自治州调研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时强调，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切实把环湖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成为全省的亮点工程。

●6月12日 省政府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在青海宾馆举行了青海省项目交流座谈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与公司副总工程师丁贤澄一行，就青海省装备制造及节能减排和相互合作等事宜进行了座谈。

●6月12日 副省长骆玉林与中国铝业公

司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会谈。省政府办公厅、省国资委、省有色地勘局负责人参加。

●6月12日 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军地联合指挥中心在玉树藏族自治州军分区竣工启用。兰州军区参谋长刘粤军、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等出席竣工启用仪式。

●6月12日 由省政府主办，全国妇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协助，省妇联、省女企业家协会联合承办的“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女性创业与可持续发展论坛”暨女性专场招商签约仪式在省会议中心举行。

●6月1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示范区规划（提要）。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白玛、沈何、徐福顺、邓本太、张光荣出席，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13日 “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次集中签约仪式在城南新区国际展览中心B馆举行。省领导齐玉、昂毛、骆玉林、陈资全出席。

●6月13日 “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闭幕。副省长骆玉林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6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减排工作专题会。会议通报了1至5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后全省工业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6月14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与中央军委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联合工作组就玉树州孤儿学校、州职业技术学校、玉树县医院援建等工作，在玉树召开对接会。副省长马顺清、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贾建成出席并讲话。

●6月14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对禅古、甘达两个示范村建设和灾后重建阶段重点工作做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

●6月15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第

2010. 12.

五次会议。研究“青洽会”签约成果跟踪落实工作；审议和研究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相关政策意见和有关工作事项；研究全省旅游工作。会议原则通过《关于成立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请示》和《关于玉树“4·14”地震遗址选址的报告》。会议研究并通过《关于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的指导意见》。会议原则通过《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出席。

●6月17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第六次会议。审批《玉树县结古镇（市）总体规划（灾后重建）》，研究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8个专项规划。会议批准了《玉树县结古镇（市）总体规划（灾后重建）》。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出席。

●6月17日 副省长高云龙会见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副总裁海沙姆·瓦夸延和基金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项目经理瓦利德·巴哈尔。

●6月18日 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重点工作。

●6月18日 副省长徐福顺分别会见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等四家大型央企负责人和参与青海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援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共商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援建工作相关事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玉树州政府、玉树州电力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参加。

●6月18日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正式开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为企业揭牌。

●6月18日 副省长马顺清与军队和武警部队玉树地区抗震救灾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赵建忠进行座谈。就清理废墟和下一步灾后重建工作双方初步达成共识。

●6月18日 玉树县结古镇民主路生活必需品应急市场正式投入使用。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启动仪式。仪式结束后，马顺清在玉树州负责人

的陪同下，检查指导应急市场运营工作。

●6月18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州负责人的陪同下，到二炮抗震救灾部队驻地，代表省委、省政府慰问参加玉树抗震救灾工作的官兵，感谢部队为灾区人民所做的重要贡献，并赠送“抗震尖兵，爱民模范”锦旗。

●6月18日 省政府与北京市政府就玉树地震灾后援建事宜进行座谈，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青海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深入玉树地震灾区，进一步听取灾区各族干部群众对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建议，考察指导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马顺清等陪同考察。

●6月1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胜利宾馆会见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华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交谈。同日，徐福顺就青海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援建协议及相关项目，先后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水利电力集团负责人进行对接洽谈。省政府相关部门、玉树州政府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

●6月19日 副省长王令浚检查指导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布展工作。

●6月19日 省政府与辽宁省政府就玉树灾后援建事宜在西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张建民主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及玉树州、县政府负责人参加。

●6月20日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在西宁召开青海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重要指示，全面部署灾后恢复重建及对口援建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作重要指示，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青海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国务院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组长、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出席并讲

话。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北京、辽宁、四川等省、市以及部队和参与对口援建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参加。

●6月20日 下午，国务院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在西宁召开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援建工作会议。国务院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组长、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讲话，青海省委书记强卫致词。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主持，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和相关省委常委、副省长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介绍了对口援建的各项保障措施，副省长马顺清代表青海省分别与北京、辽宁等省市签订了对口援建协议。国务院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对口援建的北京市、辽宁省和中央企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0日 由国家商务部、青海省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的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开幕。省长骆惠宁致开幕词。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代表商务部讲话。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政协主席白玛，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邓小刚，省委常委沈何、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杨东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边振翊等出席。

●6月20日 省政府在天年阁饭店举行招待会，欢迎参加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嘉宾和代表。副省长王令浚致辞，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西藏等区、市代表团，外宾代表及国内外参会参展商代表参加。

●6月20日 民建青海省委召开自身建设工作会议。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6月21日 副省长王令浚与前来参加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部分国外嘉宾和客商代表座谈。

●6月21日 省政府与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辽宁省以及四家对口援建中央企业，就玉树地震灾后援建事宜进行座谈。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北京市、辽宁省以及四家对口援建中央企业和青海省

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1日 省政府与西藏自治区政府就西藏驻格尔木基地发展、西藏工业园区建设以及青藏直流电联网工程建设等事宜进行座谈。青海省副省长骆玉林，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邓小刚出席。两省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1日 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09年全省开展禁毒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2010年全省禁毒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会议表彰了2009年全省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6月2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省长骆惠宁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副省长张建民、原省政协副主席蒲文成、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李晓江及省内外“规委”成员单位和专家等参加。

●6月22日 省政府召开西宁、海西、海东对口支援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副省长徐福顺、张建民出席。西宁市、海西州、海东行署分别与玉树州政府签订了对口援建协议。

●6月22日 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社会认捐认建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光荣就做好社会认捐认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6月22日 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召开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暨创先争优活动动员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6月23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省、州、县、乡四级干部灾后重建工作研讨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玉树州、

2010. 12.

县、乡干部代表参加。下午，举行第二次大会。会议围绕解决玉树灾后重建实际问题、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领导灾后重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研讨，省委常委仁青加、徐福顺、齐玉，副省长张光荣分别讲话。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副省长张建民主持。

●6月23日 “第三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在贵德举行。省领导强卫、白玛、沈何、吉狄马加、桑杰、王令浚等出席。

●6月23日 贵德国家地质公园阿什贡七彩峰丛景区正式开园。省领导强卫、白玛、沈何、吉狄马加、王令浚等为景区开园剪彩。

●6月23日 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圆满闭幕。

●6月24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来青海考察学习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曹培玺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6月24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揭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领导桑杰、骆玉林、李忠保出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曹培玺与省领导共同为华能青海分公司揭牌。

●6月24日 省政府与海关总署在西宁海关举行了支援玉树灾区物资捐赠仪式。海关总署副署长吕滨、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分别讲话。

●6月25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来青海考察学习的我国驻外使节团一行。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6月25日 省军区玉树抗震救灾图片展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省军区政治部主任李军出席，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祁建青主持并致辞。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6月25日 省、州、县、乡四级干部灾后重建工作研讨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玉树州委、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就学习贯彻落实研讨会

精神，扎实做好灾后重建工作作了发言。省领导仁青加、徐福顺、张光荣出席，马顺清作总结讲话，张建民主持。

●6月25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听取青海参与上海世博会筹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关于“青海活动周”各项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6月25日 副省长王令浚同来青海参观考察的我国驻外使节团一行进行座谈，并介绍了青海省情。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外事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7日 全国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在呼和浩特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在会上介绍了青海省积极推动政务公开的工作经验。

●6月28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杨建龙作《转变发展方式的背景与前景——再启“黄金十年”》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出席，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人大、省政协各专委会，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西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

●6月29日 省委召开青海省庆祝建党89周年暨玉树抗震救灾先进党委（党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员领导干部代表座谈会。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各州市地委书记、组织部长等参加。受表彰的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和干部代表在会上发言。

●6月29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及常

委会委员出席。会议专题听取了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政府所作的关于玉树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与会同志认真进行了审议和讨论。

●6月29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指挥部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玉树县3个重建施工现场，实地检查、督促和详细了解重建工作进度，要求重建施工单位把质量放在首位，以高质量完成玉树重建的施工项目。下午，马顺清先后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集团等项目工地，听取了援建单位前期准备情况的汇报，现场解决援建单位遇到的问题，并强调省、州、县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6月29日 在省军区某独立团驻地参加玉树抗震救灾的省军区某独立团官兵的归来举行欢迎仪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出席并讲话。省军区政委段进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

●6月30日 玉树抗震救灾英模事迹首场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昂毛，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仁青安杰出席。会前，强卫、骆惠宁、沈何、吉狄马加接见了抗震救灾英模事迹报告团的全体成员。

●6月30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沈何、吉狄马加，副省长马顺清的陪同下，再次来到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看望慰问担负玉树灾后重建援建任务的中央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到禅古寺僧侣安置点、玉树州广播电视台板房办公区、玉树第三完全小学和赛马场群众安置点，看望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详细了解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恢复刊播和藏语采编系统、学生复课以及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等情况。

●6月30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第七次会议。会议分析了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安

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会议听取了青海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录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消防条例（草案）》。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张光荣、张建民出席。

●6月30日 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玉树灾后第一个恢复重建项目——西宁北货运中心抗震救灾应急工程开通仪式并宣布开通运营。

●6月30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县结古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第二批开工建设项目进行广泛研究讨论，他要求各部门通力配合，尽快完成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保证第二批重建项目顺利开工。省、州、县各有关部门就初步确定的101项建设项目在会上征求了专家的意见。

●6月30日 武警青海总队一支队驻地参加玉树抗震救灾的武警官兵的归来举行欢迎仪式。省领导李鹏新、刘晓、张建民、韩玉贵，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政委孟世强出席。

●6月30日 受省长骆惠宁的委托，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组织召开省综治委2010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安排部署全省综治工作。省领导刘晓、韩玉贵出席。

●6月29日至7月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列确一行来青海，就国家支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分别到海西州、海北州、海东地区的循化县、互助县进行调研。7月7日，调研组在西宁召开专题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作了全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出席，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宗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